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关于北京城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送达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经认真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城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年1月15日

